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5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业绩预告及审计业绩差异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3、2020 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3,830.15元。

#### 二、业绩预告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

因公司披露本次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此外，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收到新增诉讼判决文书，并从审慎原则据此增加确认预计负债，导致经审计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对该等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告出售大连辽渔医院（下称“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其后，辽渔医院的贷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以此宣布其对辽渔医院的4,800万元贷款立即提前到期，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大连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大连中院就该案的一审判决，判决辽渔医院提前偿还广发银行贷款本金4,788.25万元及利息、罚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未充分预计该诉讼带来的潜在损失。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收到大连中院一审判决后，公司立即与审计机构沟通，并相应进行了会计处理，在经审计年报中确认预计负债4,800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业绩预告中预测数下限，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审计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财务指标出现的上述差异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事件的经验教训，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的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全体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通过全面排查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逐步提高公司财务数据质量，提高公司后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准确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